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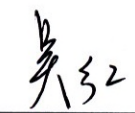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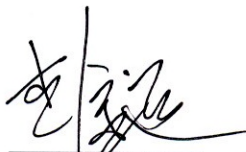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6 年 10 月 28 日